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之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之辭任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之委任

洪祥準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洪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總經理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彼負責財務管理及企業規劃。洪先生持有韓國延世大學學士學位，主修中國語文及中國文學及副修工商管理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認可之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彼於韓國 Hansol 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擁有超過十七年在投資、重組及策略規劃和財務方面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實益擁有 1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3%。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服務合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根據該服務合同，洪先生可享有年終酬金為港幣 701,000 元、其子女學費 70%之津貼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釐訂）。洪先生將獲提供員工宿舍。洪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現時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事務所貢獻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洪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之任何職位，亦不曾於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洪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洪先生加盟董事會。

聯席公司秘書之辭任

馬秀絹小姐（「馬小姐」）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馬小姐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馬小姐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職務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藉此對馬小姐于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同時宣佈，於馬小姐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後，現任聯席公司秘書郭劍雄先生（「郭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之變更

梁在星先生（「梁先生」）及馬小姐已辭任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洪先生及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梁先生及馬小姐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對洪先生及郭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在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李圭英先生及洪祥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